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葉衍助

　　陳慶順

被　　告　鄭崇文律師即賴明炘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就本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